

第四章 案件侦破

案件侦破是公安机关一项经常性的主要工作。

县人民公安机关自组建以来，始终牢牢把握各个时期案件的特点和规律，综合运用各种侦破手段开展侦破工作，打击犯罪，稳定社会治安大局。解放初期，县公安机关配合人民解放军剿匪、清匪反霸，全力侦破匪特案件。50至60年代，为了巩固人民民主政权，肃清残存社会上的和暗藏在革命队伍内部的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及时侦破各类案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靠群众，布建特情耳目，快速反应，重点布控，协同作战，加强审讯，扩大战果，挖团伙，追逃犯，适时开展破案战役，把“严打”整治行动与加强日常侦查破案工作结合起来，取得了显著的效果。2000年以来，全面落实目标管理岗位责任制，整合警力协同作战，综合运用各种侦查手段和技术开展侦破工作，不断提高破案率，做到“命案”必破，有案必破，保障了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第一节 政治案件侦破

政治案件的侦破，由公安局政治保卫部门负责。县公安局政保部门始建于1950年4月，称侦察股，同年5月改称调查研究股（简称调查股），陈铭洲为首任股长。1952年1月易名政治保卫股（简称政保股）。1968年3月，县公检法三机关合并，实行军事管制，政保股被撤销。1973年9月，政保股随县公安局建制而恢复，仍称政保股。1985年3月改称政治保卫科（简称政保科），对外称第一科，配备正副科长3人，干警7人。1997年6月改称政治保卫大队。2000年1月更名为国内安全保卫大队。2008年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编制11名，其中工勤编制3名，设大队长、政治教导员各1名（副科级）副大队长2名（科员）。

反革命纠合案的侦破

1950年初春，县公安局经过内线侦察，在县城廉州镇发现反革命组织“广东省十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调查行动总队”，经过进一步开展侦查，于同年2月破案，先后逮捕该案主要犯罪嫌疑人陈继祖（第一大队长）、曾其宾（第二大队长）、王资宇（情报参谋长）和王棣儒（情报参谋）等人。同年，群众举报廉州镇城外有匪徒结伙拦路抢劫，县公安局接到报案后，派员化装侦察，潜伏守候，抓获案犯邓传彪、韩觉初、洪继善等人，经审查，破获反革命纠合组织“广东民众自卫反共救国军独立第二纵队”，缴获长、短枪4支和该组织的长条印鉴、胸章符号及反动信件等。首犯邓传彪、韩觉初被依法判处死刑。同年，根据钦廉公安处通报的线索，县公安局破获“十大强国联合铲共救世军”的反革命地下组织，先后逮捕案犯陈兆祥、张振铭等80人，缴获该组织的关防印章、组织章程、暴动计划、官兵目课、空白派令、密写药水和办训令、秘令等罪证。由于案情特别重大复杂，办案人员经验不足，轻信口供，出现捕人过多的偏差。省公安厅获悉情况后，1951年6月派出工作组，直接指导复查，分清了主犯、从犯和胁从犯，对主犯陈兆祥等28人，移送县人民法院依法审判，对错捕或可捕可不捕而捕了的一律释放。

1955年，一度收敛的反革命纠合活动有所抬头。是年发生此类案件7起，1956年又发生2起，

均被县公安局破获，共逮捕案犯 29 名。白沙乡文明村苏能豪纠合 20 余人，在公馆、白沙一带秘密进行活动，县公安局于 1955 年 11 月 5 日立案，经过 11 个月的缜密侦查，1956 年 10 月破案，逮捕苏能豪等 6 名主犯，缴获长短枪 13 支、子弹 626 发、手榴弹 5 个、炸药 2 斤。党江乡九坡村陈延龙等人串联组织土匪 40 多人，伺机暴乱。县公安局于 1955 年 12 月 6 日破获该案，抓获陈延龙等 5 名主犯。

1958 年 1 月，石康镇十字村陈贤坤纠合地主、富农分子 8 人，组成“大刀队”，企图暗杀干部，抢夺民兵枪支、粮仓粮食后上山为匪，很快被县公安局及时侦破。同年 9 月，西场镇刘桂钦（1954 年曾参与组织土匪暴乱）为首纠合刘定华等 33 人，企图上山为匪，县公安局及时破获。是年，全县共发生反革命纠合案件 36 起，县公安局贯彻“露头即打”的方针，组织优势力量，快侦快破。

1962~1963 年，共发生反革命纠合案 10 起。这些案件具有新的特点。一是反革命纠合组织活动范围广。白沙乡陈达明，劳改释放后，即与公馆人刘崇德密谋，成立“中国友盟会粤桂边区委员会”，发展成员 68 人，活动范围涉及合浦、博白 2 县 6 个乡镇 16 个大队；二是单线联络，长期潜伏。山口镇梁清泉反革命纠合案，6 名主犯均是单线联系，垂直发展，在行动中，不是形成组织立即暴乱，而是作较长时间的潜伏，待机再起。在此期间，县公安局针对这个时期反革命纠合案的特点和规律，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对敌斗争搞紧一些”的方针，运用有效的侦破手段，破获了全部反革命纠合案件。

1964 年以后，随着人民民主政权的日益巩固，反革命纠合活动逐渐消失。

反革命挂勾案的侦破

1980 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国内反革命犯罪活动发生了新的变化，由过去的反革命纠合活动转到向海外敌特机关投寄反革命挂勾信件，出卖国家军事、经济情报，乞求经济援助。针对新时期反革命犯罪活动的新特点，县公安局以反情报、反窃密、反策反、反行动破坏和反内潜外逃为主要内容，开展新时期的对敌斗争，重点抓好反革命挂勾信案件的侦破和控制工作。1980~1987 年共立反革命挂勾案件 28 起，侦破 25 起。其中 1980 年立 3 起，破 3 起；1981 年立 4 起，破 4 起；1982 年立 8 起，破 7 起；1983 年立 2 起破 1 起；1984 年立 1 起，破 1 起；1985 年立 3 起，破 3 起；1986 年立 2 起，破 1 起；1987 年立 5 起，破 5 起。

镇压反革命

1950 年 10 月 10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指示（即双十指示），合浦县委和政法部门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扭转了原来对匪特和其他反革命分子宽大无边的偏向，采取措施，开展大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合浦县（分县后）原有五方面匪敌 2061 名（土匪 1740 名、特务 65 名、恶霸 119 名、反动党团骨干分子 94 名，反动会道门头子 43 名），其他反革命分子 125 名，共 2186 名，占全县总人口的 4.98%。至 1953 年底，经过 3 期镇反，共打击 1875 名，占总数的 85.8%，其中：处决 360 名，击毙 82 名，病亡 85 名，自杀 22 名，关押 817 名，管制 107 名，释放 143 名，自新登记 259 名。尚有残存的 311 名，占总数的 14.2%，其中外逃的 242 名，混进内部的 22 名。

1951 年起，县境全面铺开土地改革运动，县公安机关为配合反霸斗争，保卫土改运动顺利进行，积极收集敌对分子有关抗拒和破坏土改的情况，1952 年 3 月至 5 月，经整理材料，报请钦州专署公安处转呈地委批准，处决了不法地主恶霸 35 名，在廉州、党江、沙岗、西场、南康等地召

开公审大会执行枪决。

由于初期镇反只搞陆上、水上还没有触动，1953年2月至8月，县公安局在党江、西场、南康、公馆、山口等10个区的沿海渔村广泛发动群众开展民船改革和渔改工作，进行了水上镇反，依法处决反革命犯1名，判处有期徒刑5名，管制9名，还摧毁了反动的帮会组织4个。

为了继续深入镇反，县公安局于1952年9月下旬至12月上旬，1953年2月至3月间，先后全面开展镇反摸底工作，把残存、潜伏、隐藏、外逃等方面的敌对分子及现行反革命分子的底数及情况弄清楚。1953年11月，又组织专门力量全面铺开社会镇反判定，镇反彻底乡181个，占全县197个乡的91.9%，基本彻底乡16个，占8.1%，另外廉州的4个行政街，彻底的3个，基本彻底的1个。

根据中央关于“有计划地、有分析地、实事求是地再给残余反革命势力几个打击”的指示，合浦从1955年9月下旬至年底，又开展了社会镇反的三次战役行动，共捕人犯410名，其中反革命犯278名（内有现行反革命分子195名），刑事犯132名，在政策威力的震慑下，是年自首投降的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达591名。

1955~1958年，县境先后四批分别集中县直机关、中小学教师、区属财经企业等单位干部职工开展内部肃反。在肃反中清出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经最后立案处理，判死刑的7名，死缓的7名，有期徒刑的377名，社会管制的137名，送劳动教养的526名，其他行政处理一批。

特务间谍案的侦破

发现、打击和预防敌特分子的破坏活动是公安机关政治保卫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1953~1981年，共发生特务间谍案13起，侦破10起，破案率为77%。1953年12月，县公安局接到钦州专员公署公安处转来的特务线索一条，即列为专案进行侦查。经查明，廉州镇百乐照相馆唐糖（女，61岁，越南籍人），是法国特务黄登臣的交通员，唐于1953年在防城、东兴居住期间，负责为法特黄登臣转递信件7封，协助黄登臣窃取中国机密军事情报。县公安局于1955年12月对法特唐糖予以依法逮捕。这是合浦县公安局侦破的第一起特务案。

1958年，台湾国民党情报机关乘大陆大搞经济建设之机，向大陆频频派遣特务，进行破坏活动。是年县境共发生特务案件4起，均被破获。同年10月20日，台湾国民党情报局越南站派遣特务陈环球，经澳门从拱北入境。30日，陈环球潜回原籍合浦县白龙圩家中。经公安处批准，县公安局于同年11月13日对陈立案侦查，案件代号为粤专丙2034。陈潜回内地的第二天即与越南站联系，报告“安全入境”。不久，又以侨生身份到合浦卫生学校就读。在校期间，多次向特务机关报告其搜集到的有关合浦农村公社化、大跃进和人民生活状况等方面的情报。经过近一年的缜密侦查，1959年9月27日，县公安局将陈环球逮捕归案。

1961年11月，台湾国民党情报局寮国组派遣特务陈业秀潜入合浦县，发展特务组织，收集情报，搞行动破坏。经湛江专区公安处批准，县公安局立案侦查，案件名为001号。经过4年时间的追踪侦察，案情基本清楚且无继续保留利用的价值。县公安局遂于1965年11月破案，依法逮捕现行特务分子陈业秀。

1981年1月20日，越南派遣特务柯瑞友混入难民中回国到达合浦，其任务是回国收集5项情报：中越边境地区中国方面的兵力部署；北海市军港设施和兵力部署；合浦县乡镇干部内部情况；

中共内部重要机密文件；中共中央和省级领导情况；由于县公安局控制严密，柯瑞友不敢妄动，经进一步做工作，促使柯主动坦白交代了被迫成为越南特务的全过程，鉴于柯的认罪态度，经请示上级公安机关批准，对柯瑞友不追究其刑事责任，教育释放。

三类案件的侦破

侦破三类案件（即反动标语案、反动传单案和反动信件案）是人民公安机关政治保卫部门一项重要工作。

解放初期，敌对势力寄希望于武装匪乱，因此，三类案件极少发生。经过清匪反霸和镇压反革命运动以后，敌对势力遂将破坏手段转向反革命舆论宣传，用以蛊惑人心。1955年立案2起，同年5月1日，福成乡端田村与大地村交界处的大路上，发现反革命传单2张，内容以山歌形式对减租退押、清匪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统购统销、农业合作化等一系列运动进行攻击。经上级批准，县公安局立案侦察，发现大地村的李子荣有重大嫌疑，由于办案人员错误地认为李出身贫农，不会反党而对其停止侦查，致使案件成为积案。1957年11月，在清理积案时才以李子荣为重点侦查对象，把李逮捕归案。

1956年1月13日，廉州镇中心小学等4处地方同时发现反动标语9条，恶毒攻击中国共产党和国家领导人。县公安局接报后，立即组织29人的专案组开展侦查工作。同月19日破获此案，逮捕犯罪嫌疑人黄雄。这是合浦解放后，在县城廉州镇内侦破的第一起三类案件。是年共立案4起。

1958年发生三类案件80起，是前7年三类案件的总数的6倍，县公安局紧紧依靠群众开展破案战役，是年侦破三类案件77起，占案发总数的96.2%，1959年，一些敌对分子利用西藏反革命暴乱事件，进行造谣煽动，是年发生三类案件22起，县公安局政保部门全力以赴予以打击，全年破获21起，破案率达95.4%。1960年以后，县公安局积极开展爱国宣传教育，加强安全防范和侦破工作，三类案件得到有效控制。

“文化大革命”中，县公安机关受到冲击，机构趋于瘫痪，致使三类案件增多。1969年发案60起，1970年发案达81起，1971年发案58起，形成了三类案件的第二个高峰期。由于当时特定的政治环境，县公检法军管会、县保卫组在案件的定性和侦破过程中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不少冤假错案。1976年粉碎“四人帮”（江青、张春桥、王洪文、姚文元）后，县公安局根据“有错必纠”的原则，对“文革”期间造成的73起冤假错案给予了平反。1977年以后，三类案件大幅度减少。

1990年发生三类案件6起。其中特大反动信件案1起。同年2月15日~3月20日，署名“薛青松”的犯罪嫌疑人在南宁市先后向上海新闻出版社、香港《广角镜》杂志总编辑、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天津大学、复旦大学等连续投寄反动信件8件，内容极端反动。叫嚷：“清明节以我自焚为信号，重新占领天安门广场，举行全民大示威、大罢工、大罢课……举行全国大选”等等，县公安局协助自治区公安厅、南宁市公安局于3月20日开展侦破工作，22日发现重大嫌疑人陈×。经同月24日对犯罪嫌疑人陈×进行收审，陈供出了同伙4人，此案告破。此后三类案件很少发生。

取缔反动会道门

1952年冬至1953年春，县公安局在钦州公安处的指导配合下，开展对反动会道门的调查摸底工作，掌握县境内反动会道门的有关情况和材料，全县有先天大道，归根道和同善社三种反动会

道门，共有道首 43 名，道众 248 名。分布地区主要集中在县城，其余分散在党江、西场、南康、公馆、石康等区。

1953 年 4 月 16 日，县公安局组织民警 40 人，从其他部门抽调干部 11 人，经过 7 天的学习培训之后，于 4 月 23 日晚，首先开展了取缔行动，当晚收捕了先天大道正恩骆大姑、归根道正恩李八妈 2 名道首，搜获经书、符印、道旗、飞剑、反动檄文、漫画等证物一批。同月 24 日至 5 月 13 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大张旗鼓的宣传发动工作，反复宣传县政府关于取缔先天大道、归根道和同善社的布告，共召开大小会议 127 次，受教育群众 36673 人，开宣判会 1 次，到会 3000 多人；举办展览会 1 次，参观人数 15699 人。在办理登记退道中，共登记道首 38 名，道众 224 名，骆大姑、李八妈 2 名道首分别被判处管制 3 年。先天大道、归根道、同善社这三种反动会道门经取缔后至今，县境未发现有复辟活动。

取缔“法轮功”邪教组织

1999 年 4 月 25 日，北京发生部分“法轮功”练习者到中南海聚集闹事后，县公安机关按照上级指示精神，开始对辖区内“法轮功”练习点、负责人、练习者进行摸底排查，登记造册，将主要人物纳入工作视线，加以控制，对重点问题重点查清。

同年 7 月 21 日，县内 20 名“法轮功”练习者到南宁上访被警方收容，县公安局接报后将上访者强行带回。

同年 7 月 22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练‘法轮功’的通知”，国家民政部作出关于取缔“法轮功”研究会的决定，公安部也发布了通告。根据上级的指示精神，县委研究制定了依法取缔“法轮功”非法组织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各级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实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保证处置工作到点到位，扎实有效。县公安局也成立了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县公安局政保大队、各辖区派出所及有关单位和部门的配合下，全面实施取缔“法轮功”非法组织的统一行动。一是对“法轮功”骨干分子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重点控制率达到 100%，并逐一进行传唤教育。二是对掌握在册的一般参与练功者进行谈话教育，坚持进行诚恳、耐心、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帮助他们认清形势，看清问题的实质，使他们主动脱离“法轮功”组织，不再参加“法轮功”组织的活动。三是对集中练功点进行重点清查，坚决取缔组织机构，禁止“法轮功”组织的一切非法活动，对以身试法者坚决给予打击。四是彻底收缴“法轮功”非法物品，共收缴“法轮功”非法书刊 376 本，音像带 VCD 影碟 142 盒（块）、挂图 54 幅，资料 373 份，法轮徽章 7 枚。五是对重要情况、重点问题，组织专人调查处置。六是积极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同年 7 月 23 日，县公安局召开各派出所及局机关科、室、队负责人会议，部署依法处置“法轮功”非法组织工作，落实维护稳定工作责任制。至 8 月 10 日止，对全县登记在册的“法轮功”练习者 196 人，由单位逐人落实了专人帮教工作，帮教育率达到 100%。同时落实重点监控工作，对县内“法轮功”练习点的主要负责人和骨干分子列为侦控对象进行控制，防止转入地下活动，防止集体上访。一经发现，依法处置。1999 年 10 月和 2000 年 7 月县内极少数“法轮功”练习者到京上访均被县公安机关及时遣返。另外对原来的练功场点，一经发现集中练功，就依法处置。

2000 年，继续严厉打击和取缔“法轮功”邪教组织，是年共劳教“法轮功”顽固分子 11 人，

治安拘留 10 人，收缴“法轮功”反动传单 5572 张及大批宣传品。

2001 年，以打头深挖为重点，加大了对“法轮功”邪教骨干分子的打击和控制力度，是年共破获“法轮功”案件 10 起，抓获涉案人员 22 人，逮捕“法轮功”骨干分子 17 人，刑事拘留 21 人，行政拘留 2 人，劳教 3 人；缴获“法轮功”宣传品 2.65 万份，书籍 82 册和音像品一批。

2002 年，继续防范和打击“法轮功”邪教组织的破坏活动，是年共破获“法轮功”案件 2 起，抓获涉案人员 55 人，逮捕“法轮功”骨干分子 9 人，刑事拘留 22 人，行政拘留 22 人，劳教 16 人；缴获“法轮功”宣传品 12.6 万份，书籍 118 册及电脑、音像品、徽章等一批。

2003 年，严密防范和有效打击“法轮功”邪教组织的破坏活动，是年共破获“法轮功”案件 13 起，抓获涉案人员 11 人，依法逮捕“法轮功”犯罪嫌疑人 3 人，缴获“法轮功”宣传品等物一批。

2004 年~2006 年，县境无“法轮功”人员聚集闹事。2007 年，共发生县内邪教人员及北海市邪教人员在县境部分乡镇作案 4 起，侦破 4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6 人，逮捕 6 人，捣毁窝点 2 个，收缴“法轮功”邪教宣传品一批。2008 年，通过对 2007 年“8.22”案被抓获人员陆立芳的审讯和教育转化，陆交代了其通过的资料来源，同年 1 月 6 日将涉嫌制作邪教宣传品的北海“法轮功”邪教人员黄俊辉抓获，捣毁制作窝点 1 个，缴获电脑、邪教书籍和资料一批。年内，先后查清了莫传雄夫妇、庞金英、林晓云等“法轮功”顽固分子的下落，由责任单位稳控在本地。

第二节 刑事案件侦破

合浦县公安局组建初期，刑事侦察工作由治安股负责。1957 年 10 月，县公安局始设刑事侦察股（简称刑侦股），具体负责刑侦业务，首任股长为李登复。1968 年 3 月，县公、检、法三机关实行军事管制，县公安局刑侦股被撤销。1973 年 9 月撤销军管，恢复县公安局建制后，刑侦业务由治安股兼管。1981 年 6 月，恢复刑侦股建制。1985 年 3 月改称为刑事侦察队，配备正副队长 4 人，政治教导员 1 人，干警 21 人。为了及时掌握、分析全县的刑事犯罪情况，研究制订对策；指导全县刑事侦察工作，侦办重大、特大、疑难案件和跨县、区的重特大案件，指导派出所收集刑事犯罪情报，提供各种刑事侦察技术手段为侦察破案服务，及时打击刑事犯罪活动。1993 年 7 月 5 日，县公安局提出的机构改革方案，将刑侦一队、刑侦二队合并改为刑事侦察大队。1995 年 5 月，又将刑事侦察大队改称刑事警察大队。2002 年 5 月，实行刑侦工作改革，刑事警察大队改为刑事侦查大队，同时把全县划分为东、西、北、中 4 个片，建立 4 个刑侦中队，负责全县 16 个镇（乡）的刑事案件侦破工作。县刑事侦查大队负责掌握，分析全县刑事犯罪情况，研究制订对策；指导全县刑事侦查和案件审理工作；指导、协调和牵头侦办暴力恶性案件、集团犯罪及跨县、区的案件；对突出的犯罪活动组织专项打击；指导全县刑事侦查秘密力量建设和刑事犯罪情报资料信息工作；指导应用刑事技术各种手段参加重大案件现场勘查，受理疑难案件中重要物证的复核、检验工作，负责全县警犬训练指导和管理。2008 年，刑事侦查大队下设综合中队、预审中队、技术中队、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五中队共 8 个中队。

侦破刑事案件，同刑事犯罪作斗争，是人民公安机关一项主要的经常性工作。县公安局始终坚持“依靠群众，抓住战机，积极侦察，及时破案”的刑侦工作方针，依照国家法律，运用各种

刑侦手段和方法，各部门通力协作，快速反应，制止、揭露、证实和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有效地保卫了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进行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1955年至1987年间，全县共破获各种刑事案件5291起，总破案率为77.7%，其中重大案件破561起，破案率为91.6%。

1990年，对涉及面广且影响较大的案件，坚持加强横向联系，互通情报。县公安局在侦破一起贩卖婴儿大案时，与广东省南海县公安机关紧密协作转战四省（区）15个县市，抓获人贩子近30名，查清被贩卖婴儿100多个。二是注重信息，及时反馈、认真筛选核实，及时准确地打击犯罪活动。三是加强力量追捕逃犯，是年共抓获批捕在逃、负案在逃案犯227名。四是集中优势兵力，快侦快破现行案件。是年共破获各种刑事案件650起，其中重特大刑事案件102起。破大案要案平均侦破时间为3天，当天破案的有17起。

1991年，坚持快速反应，露头即打，迅速侦破。全年共破获重特大现行案件136起，其中当天破案的13起，1~5天侦破的22起，5~10天侦破的19起，10天以后侦破的82起。是年先后开展以打击“车匪路霸”为重点的专项斗争，落实责任制，公路沿线的9个派出所负责辖区公路地段的监控工作，从局机关抽调刑警、治安警和企业派出所干警分成4个小组，采取秘密跟踪和守候伏击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打击，当场抓获“车匪路霸”违法犯罪嫌疑人86名，侦破“车匪路霸”案件46起。年内还先后4次开展“破大案，挖团伙，追逃犯，打流窜”的行动，共抓获各种犯罪嫌疑人2133人，挖出团伙198个，成员476人，破刑事案件147起，其中积案27起，逮捕案犯175人。

1992年，通过侦破现行犯罪案件，深挖积案隐案，全年共挖出积案隐案325起。同年2月19日，市、县公安机关出动公安干警、武警官兵150多人到廉州镇惠爱西路一巷，围歼持枪拒捕的杀人、抢劫在逃犯王富远为首的犯罪团伙，整个战斗从发现，合围到全歼，历时21个小时，击毙2人，生擒1人，缴获军用手枪2支，子弹12发，炸炮6只，匕首1把，接着，通过审讯深挖，破案138起，依法逮捕团伙成员74人。同年5月，用20天时间开展破案战役，共破获现行刑事案件178起，其中重特大案件37起。同年，采取集中清查，秘密布控，以“流”制“流”的办法，抓获流窜犯罪嫌疑人129名，侦破刑事案件109起。

1993年，加强对侦破工作的领导，适时开展破案战役。是年共立刑事案件1627起，破获1058起，破案率85%。侦破重特大案件317起，其中当天破案的158起，5天内破案的62起。同年开展打击“车匪路霸”、“盗抢机动车”犯罪的统一行动，全年共侦破“车匪路霸”案件101起，其中重特大案件66起，摧毁犯罪团伙38个，抓获案犯186人。侦破盗抢机动车案件64起，抓获案犯84人，缴获汽车2辆，摩托车62辆，挽回经济损失150万元。

1994年，实行领导挂帅，组织优势兵力，抓紧对影响坏、危害大的恶性“招牌”案件的侦破，全年发生“招牌”案件13起，全部破获，破案率100%。同年从县公安机关和交警部门抽调30人组成整治公路治安，打击“车匪路霸”专门队伍，由3名副局长带队协同派出所开展行动，采取沿途巡逻和调查研究等措施，共破获“车匪路霸”案件64起，打掉团伙28个，抓获团伙成员131名，逮捕“车匪路霸”案犯201人，同时破获盗抢机动车辆案件139起，缴获汽车8辆、摩托车253辆。



缴获的摩托车

1995~1999年，紧紧抓住“破大案，打团伙，追逃犯”这一中心环节，各警种协同作战，强化了接警、处警、出警等环节的快速反应机制，大大提高了破案的能力和效率。这期间，共发生刑事案件5788起，侦破4969起，总破案率为85.8%。其中重特大刑事案件共发生1702起，侦破1359起，破案率为79.84%。

2000年，坚持整体推进，重点突破，讲求实效。对那些影响坏、危害大的“招牌”案件，实行局领导挂牌督战，组织精干警力，攻坚克难。是年共立各类刑事案件2260起，通过侦查，破获1034起，破案绝对数与上年相比，多破了165起，共抓获违法犯罪人员7010名，其中刑事拘留899名，逮捕687名，送劳动教养72人；缴获赃物摩托车203辆，非军用枪1730支，刀具332把，赃款和赃物折款450.8万元。

2001年，加强对重点案件和黑恶势力的侦办。年初，一举侦破了公安部督办的以苏立卫为首的恶势力团伙，抓获包括苏立卫在内的恶势力团伙成员20人，破获刑事案件19起，尔后又一举侦破了自治区公安厅督办的廉州镇以蒋斌和为首的流氓恶势力团伙，共抓获犯罪嫌疑人54名，破获刑事案件34起。同年，共打掉恶势力团伙7个，抓获恶势力团伙成员105人；侦破恶势力犯罪案件124起，逮捕67人。同年对发生的杀人、伤害致死等大案，采取有力措施，全部侦破。年内共立杀人、伤害致死案25起，侦破25起。

2002年，以“打黑除恶”为龙头，进一步加大对黑恶势力的攻坚力度，强化对杀人伤害致死现行重大案件的侦破，是年共立杀人案件24起，及时破获17起；立伤害致死案件11起，及时破获10起。及时破获抢劫、抢夺案件245起，打掉“双抢”犯罪团伙35个，成员122人。

2003年，以破“命案”、打“两抢”、追逃犯为突破口，实施“指纹破案会战”行动，全面推进了案件的侦破。是年共立刑事案件1876起，破获651起。

2004年，对发生的现行案件坚持快速处警，抓住战机，及时侦破，年内先后侦破了星岛湖乡“2004.1.16”抢劫杀人案等13起现行“命案”、白沙镇“2004.2.21”枪杀案等13起现行“命案”，破案率达81.3%。认真梳理积案，重点突破。是年侦破年前杀人伤害案6起。同年以“打团伙、破串案、保稳定”为目标，开展专项斗争，共破获“两抢”案件165起，打掉“两抢”团伙44个，抓获涉案人员149名。共破获涉枪案件142起，收缴各类非法枪支596支。

2005年，建立健全命案侦破工作机制，全面实现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挂案督办，专案组主办的责任制，因案施策，逐案攻破。年内共立命案20起，侦破19起，破案率达95%。同时组织警力对历年未破命案在逃人员进行逐一梳理逐一抓捕，是年侦破命案积案5起，抓捕命案逃犯49名。基本实现了“命案必破”工作目标和公安部、自治区公安厅年初制订的命案破案率达85%的目标。

同年，组织警力对非法制贩枪支窝点和枪弹流入渠道进行反复侦查，3月12日先后打掉白沙、泮塘2个制贩枪支窝点，抓获涉案人员3名，缴获制贩枪支3支以及制贩枪支工具一批。从8月24日开始，县公安局调集警力对2004年以来发生未破的涉枪犯罪案件进行逐案梳理。逐一比对，串并侦查，并组成侦审、追捕、追赃专案组，对陈文杰涉枪犯罪团伙进行立体式、全方位的多线侦查。在历时2个多月的侦审、追捕、追逃中，将该犯罪团伙23名成员中的17名抓捕归案，破获涉枪案件96起，其中命案5起，缴获作案用枪4支、子弹9发及被劫赃物一批。是年共立各类刑事案件1151起，共破获580起，破案率为50.4%，抓获犯罪嫌疑人682人，其中刑事拘留567人，逮捕585人，百案逮捕率为85.5%。

2006年，健全和完善命案侦破工作机制，因案施策，逐案攻破。全年共破刑事案件475起，抓获作案成员544名，刑事拘留440人，依法逮捕401人，送劳动教养86人，缴获赃款赃物价值145.1万元。其中立命案25起，侦破24起，破案率达96%，同时还侦破命案积案1起，抓捕命案逃犯2名。

2007~2008年，以侦破命案和收枪治爆为主线，全面推进刑事侦破工作。2007年共立刑事案件1397起，侦破656起，其中立命案24起，破24起，破案率100%，立涉枪案件47起，破40起。2008年共立刑事案件1268起，破810起(含积案169起)，其中命案11起，破11起，破案率100%，全年共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5934人，其中刑事拘留518人，逮捕583人；移送起诉609人；强制戒毒359人；抓获逃犯190人；打掉犯罪团伙45个，抓获团伙成员164人；收缴各类非法枪支428支，缴获毒品海洛因522.25克。

2009年，深入开展黑恶势力线索的调查摸底工作，全面推进“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防范和打击涉枪涉爆犯罪专项行动，强化命案侦破工作，持续开展侦查破案攻坚战行动。全年共立刑事案件1790起，破843起(含积案1起)。其中命案25起，破29起(含积案4起)，破案率100%；立涉枪涉爆案61起，破51起；立故意伤害案件191起，破136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3214人，其中刑拘618人，逮捕708人，强制戒毒328人，打掉犯罪团伙55个，抓获团伙成员230人，收缴各类非法枪支758支，缴获毒品海洛因413.67克，K粉1114.9克，其他毒品105.6克。

重特大刑事案件侦破

领导上阵 重特大刑事案件影响大、危害大，是侦破的重点。1949年12月合浦县公安局组建以来，凡是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都有一名以上局领导带队上阵，从勘查现场，制定侦查计划，到确定侦查范围，选择侦查途径，最后突破结案，始终由局领导组织力量，一抓到底。

1954年4月17日夜，廉州镇合浦剧团戏院发生一起凶杀案，剧团工人李花生被刺死于戏院后台上。接到报案后，县公安局局长郭洛当即率领干警13人赶赴现场，展开侦查。经排查摸底，发现重大嫌疑对象劳少来失踪，县公安局立即部署全县力量进行布控追捕。同月18日，在南康镇将

犯罪嫌疑人劳少来捕获归案。经审讯，劳对其犯罪事实直供不讳。这是合浦县解放以后第一起有现场，经侦察而破获的重大凶杀案件。

1956年11月23日晚24时，石康区公所电话报告：耀康乡党支部副书记兼农业合作社主任黄汝仪在乡政府召开会计员会议，被人开枪打死。县公安局接到报案后，当即将情况报告公安处，同时由副局长冯祖云带领专案组8人赶赴现场开展侦查，经过发动群众，反复查证，几经周折，终于获得确凿证据，于1957年3月27日将杀人犯罪嫌疑人徐光炯逮捕归案。1956~1966年，共发生重大刑事案件189件，破获186件，破案率达96.8%。

1980年3月7日上午7时30分，县公安局值班员接到县供电所一职工电话报称，在廉州镇头角社外河边发现丢有自行车1辆、皮鞋1只，三角刮刀1把，可能是一起凶杀案现场。接到报案后，县公安局长郭永运、副局长李裕俊立即带领侦破组赶赴出事地点，组织侦查破案。

1987年5月17日晚，廉州镇北河街发生一起特大轮奸案。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县公安局长张军带领干警20人，深入发案地调查取证，经过2天2夜的侦查，终于将12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归案。同年9月8日晚，闸口乡红光村委会文涌村路边饭店赖光智、陈寿礼两人同时被杀害于饭店凉棚外面地上。县公安局于9日上午8时10分接到报案后，局长张军、副局长劳振健立即率领刑侦队10名干警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勘察和调查访问工作。经过8天摸底排查，9月21日将犯罪嫌疑人许延辉逮捕归案，同月22日，在许延辉家中提取其杀人凶器铁枝1条，血裤1件，经审讯，许延辉供认了其谋财害命的全部犯罪事实。

1991年1月19日中午，流窜犯陈龙、黄胜各携带军用手枪1支、子弹30多发，窜到公馆信用社第一储蓄所欲实施抢劫，陈、黄2人趁所内无其他顾客，掏出手枪对着2位营业员要其拿出全部现金。2名营业员临危不惧并大喊：“捉贼啊！有人抢银行”，案犯见势不妙，即向门外潜逃。2名营业员追出来并继续大声呼喊。镇治安队员李德明刚好路过，主动紧追案犯，当李离案犯仅2米将要擒获时，陈龙即向李开枪射击，李胸部中弹，即按住胸口继续追赶20多米才倒下。案犯拦车潜逃。县公安局接报后，局长黄胜权立即带领干警赶赴现场，及时采取措施组织警力进行围追堵截，警民互相配合仅用22个小时，即于20日上午将陈、黄2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缴获军用手枪2支，子弹32发。

2005年10月19日上午7时40分，常乐派出所接到报警：在常乐镇大教村委会罗屋冲村二队16号傅锡芬家中发现傅及其妻子和邻居1人均被人杀死。接到报警后，北海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兼县委副书记、局长唐敏，分管刑侦工作的副局长莫子强亲自率领县公安局刑侦力量，会同北海市公安局刑侦、技侦精干力量迅速赶赴现场、组织部署、指挥现场勘查、摸底排查工作。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走访，发现与傅同村的傅晓波有重大作案嫌疑，经侦查布控，县公安局还珠派出所于同月20日晚上8时40分在廉州镇新街“新天地”网吧将杀人犯罪嫌疑人傅晓波抓捕归案，仅用36个小时就破了案。

2008年7月14日下午5时，湖北籍男子邵平在县境闸口镇群珠村委会河潭村高速公路引路附近被人持猎枪打死。接报后，县公安局领导即组织并带领刑侦大队警力赶赴现场与辖区派出所民警一起开展侦查工作，自治区公安厅农光华队长、市公安局朱永辉副局长、市刑侦支队队长苏力辉、陈以良政委、县公安局何来国局长、副局长莫子强、陈润峰等与专案组成员多次分析案情，

落实侦查措施，先后抓获李昌进、梁桂华、杨锡勇、杨崇军等7名犯罪嫌疑人，缴获作案单管猎枪2支，小口径手枪1支，同年7月18日破获该案。

2009年11月13日，被害人韩某驾摩托车送小孩上学途经廉州镇还珠东路“好阳光”茶庄门前路段时，被人持猎枪击中背部，韩某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案件发生后，北海市副市长、公安局长周原生，市公安局副局长朱永辉，县公安局长何来国、市刑侦支队长苏力辉等领导率刑侦人员赶赴现场，指挥并成立专案组开展侦破工作，经10个日夜奋战，于同年11月24日分别抓获罗远彪、吴均满、吴君旅、吴德军、陈洪岳等5名犯罪嫌疑人。

60年来，县公安局领导一贯重视，亲自上阵参战，有力地推动了重特大案件的侦破工作。

快速反应，迅速破案 在重特大案件的侦破过程中，县公安局坚持快速反应，做到“七快”，即赶赴现场快、勘查走访快、追缉堵截快、布网监控快、查线取证快、重点清查快、审讯追赃快，抓住有利战机，力争速战速决，把案件破掉。

1986年3月8日上午9时许，环城乡杨家山村公所杨西村发生杀人案1起，案犯陈明安持刀将同村农民郭兆安砍成重伤后潜逃。县公安局刑侦队接到报案后，快速反应，迅速出警，驱车赶赴现场，迅速包围村庄，仅用20分钟即把杀人犯罪嫌疑人擒获归案。1955~1987年，县公安局共侦破重特大案件561起，其中24小时内破案的达304起，占破案总数的58.9%；48小时内破案的99起，占破案总数的19.2%；10天破案的93起，占破案总数的18%；一个月内破案的41起，占破案总数的7.9%；一个月以上时间破案的24起，占破案总数的4.7%。

1990年以来，县公安局更注重快速反应，闻警而动，一般从接到报案到民警到达案发现场在县城不超过5分钟，发案地在县城外的最迟也不超过10~15分钟到达现场开展侦破工作。

1991年2月18日，乌家乡岭顶丰塘村发生一起杀死1人伤3人的凶杀案。案发后，县公安局全力配合乌家派出所开展侦查工作，在当地群众的积极配合下，仅用1个多小时就将杀人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1993年3月19日，一辆由湛江开往防城的大客车途经县境清水江路段时，车上4名歹徒抢劫了旅客全国强等4人的现金1800元，存折1本（存款2600元）。乾江边防派出所清水江执勤点接到报案后，迅速追缉堵截，仅用15分钟就将犯罪嫌疑人吴兵、庞小强等4人抓获，缴获凶器菜刀4把、刀片2块及全部赃款。

1994年4月11日，住廉州镇兴廉路二巷1号的回家探亲台胞李泽基被案犯撬门入室盗走人民币18.5万元，港币8400元，台币2050元，金项链2条，金手链1条，照相机1部，款物共值22.65万元，县公安局仅用2天时间就破获此案，缴获赃物赃款人民币16.5万元和金链3条。

1995年2月20日，一辆大客车途径合湛公路白沙路段时，车上4名歹徒持砂枪、匕首抢劫乘客周善和等人财物共值7000多元。歹徒作案后即下车潜逃。县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仅用40分钟就侦破了此案，抓获黄承富等4名犯罪嫌疑人。经深挖查证还一举破获车匪路霸重特大案件12起。

1997年3月19日凌晨，县城商业大厦商场被盗进口、国产手表179块，共值人民币18万多元。案发后，县公安局主管刑侦工作的领导立即组织刑警、还珠派出所干警赶赴现场进行勘查破案。经过一天的奋战，将犯罪嫌疑人陈严球抓获归案，缴获全部赃物，案件告破。

同年9月24日，广东省茂名市人林康乔搭乘一辆从东兴市开往高州的大客车，途经南北公路乌家路段时，被车上2名歹徒用刀割包，抢去2万元现金后下车潜逃。刑警大队接到报案后，副局长罗琴烈立即组织刑警、公路巡警、派出所等多警种联合追捕，仅用1个多小时就将2名犯罪嫌疑人陈朝斌、黄家斌抓获，当场缴获全部赃款及作案工具匕首、刀片、镊子等。

1998年1月21日晚，犯罪嫌疑人凌二、梁中华、沈珍萍等4人在东兴市挟持石湾镇清水村委会人陈相刚，抢走陈的日产佳美小轿车1辆，价值20万元，以及存折3本，存款额近10万元，然后往合浦方向潜逃，行至钦州市那丽镇那蒙村委会板桥江路段时，案犯用提包链将陈勒死抛入江中后继续逃至星岛湖境内撞上路边大树，被迫弃车潜逃。案发后，县公安局于同月22日上午即将凌二、梁中华、沈珍萍等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2000年6月29日晚，廉州镇堂排村委会的2名少女遭歹徒麻醉劫持轮奸，清江派出所接到报案后，仅用3个小时就将犯罪嫌疑人陈小虎、陈祥、陈华荣、陈权武抓获归案。

2003年7月22日下午5时许，廉州镇金田路昌盛旅社305号房内发生一起杀人案，1名青年女子被人用刀杀死。接警后，凤门岭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侦查，仅用10多分钟就将案件破获，在该旅社楼下大厅内将杀人犯罪嫌疑人李汉旺抓获归案，当场缴获凶器匕首1把。

2005年12月26日12时许，群众发现万小梅死在廉州镇中站村委会文子冲村其男友吴其强家中。接报后，县公安局技侦人员和乾江边防派出所民警赶赴现场展开侦查。通过走访调查，当天就将犯罪嫌疑人抓获，破获该案。

2006年11月4日16时20分，廉州镇清江村委会东风组35号的庞传凤在责任田收割水稻时，因邻里积怨，被同村的茅乃新持禾叉刺死。案发后，清江派出所和县刑侦大队民警及时赶到现场，将作案后企图逃跑的犯罪嫌疑人茅以新抓获归案，离案发时间仅半小时。

2007年10月12日6时55分，县红十字医院骨科2号病房发生一起故意杀人案。在该病房住院的男病人廖均齐被其妻子卢梅清持刀砍伤，廖的陪护人员女青年朱春蓉被卢梅清砍中颈动脉，当场死亡。案发后，县公安局立即启动命案多警联动机制，一方面做好现场勘查访问，另一方面迅速组织警力开展围追堵截，当天中午12时，设卡民警即在一辆开往钦州的客车上将卢梅清抓获归案，前后不到6个小时。由于快速反应，及时把握了侦破的有利时机，大大提高了破案率。

运用高科技刑侦技术破案 在破案的过程中，县公安局注意把传统的破案方法和高科技刑侦技术有机地结合起来，加速案件的侦破。

1956年11月23日24时许，石康区公所电话报告：21时许，耀康乡党支部分书记兼社主任黄汝仪，在乡政府召开会计员会议，被人开枪打死。县公安局接到报案后，副局长冯祖云立即带领刑侦干部5人、民警3人赶赴现场开展侦破工作。现场勘查发现：死者黄汝仪斜卧在靠窗70厘米处的台下，头部有贯通性伤口2处，前面一处面积 2×1.5 厘米，后面一处面积为 1×1 厘米。伤口四周被鲜血凝固，有脑浆流出。西墙靠北窗南起第二柱处有擦痕1条，长7.5厘米，宽0.2厘米；第四柱外有擦痕3条，长宽分别为 7.2×0.23 （厘米）、 9.5×0.15 （厘米）、 3.9×0.2 （厘米），其中一条痕迹的末端有枪口喷出的黑烟一处，长3厘米，宽2.5厘米。擦痕对面东墙上高140厘米有弹着点1处，弹孔深入墙壁1厘米，留有火药烟末、碎肉和血点。在西北墙角处有七九步枪弹头1颗，弹头上沾有少许血迹。死者的蓝色干部帽跌在地上，左边有弹洞2个。专案组根据侦查

掌握的有关情况，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徐光炯的住宅进行搜查，结果搜出火药枪1支、火药1包。联系到现场窗口上有擦痕，擦痕末端有火药烟痕和死者帽子上有2个洞等情况，死者被火药枪杀害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对重大嫌疑对象徐光炯加以控制。另一方面将徐的火药枪和其他枪支共8支以及从现场提取的弹头，一并上送省公安厅进行技术鉴定，检验结果否定现场弹头系火药粉枪所打，线索中断。但是专案组经过反复分析案情，仍一致认为罪犯用火药粉枪杀的可能性不能排除。1957年2月下旬，专案组第二次将该粉枪和现场弹头送检，虽然省公安厅的技术鉴定结论仍然是否定的，但是省公安厅首长十分重视，对该案明确作出有关“不要过于迷信鉴定，要实事求是进行调查研究”的指示。因此，县公安局专案组在征得死者亲属同意的情况下，于同年3月开棺翻尸检验，结果获得可靠线索；在死者大脑内部取出小曲手枪弹头1颗，碎铅片3块、报纸碎2片，纸片上印有“中共广东省委、广州市”、“演唱”等铅字，经查对，碎纸片出自一张1956年8月12日的南方日报，按照当地使用火粉枪的习惯，这2片碎纸片是用来塞堵枪口的纸团。显然，凶犯在击发前，没有拨去纸团，而使之随弹头一起射入了死者脑部。据此判断，死者是凶犯用火药枪所杀无疑。接着，专案组首先用徐的火药粉枪在现场做同方位射击实验，结果其弹着点与现场遗留的弹着点走向基本一致；其次对徐的住宅再次搜查，发现残缺的1956年8月12日的南方日报一张，从文字内容上查核，该报纸缺损部位含尸检中提取的纸片部分。至此，侦破工作已基本告成熟，遂于1957年3月27日将徐光炯逮捕归案。经对徐进行审讯和教育，徐对用火药粉枪杀人的事实供认不讳。



案情分析

1994年10月5日上午8时40分，乌家镇芋蒙塘公路上发生一起旅客班车爆炸案，炸死8人，伤18人，其中重伤8人。案发后，自治区公安厅、北海市公安局、合浦县公安局联合组成“10.5”专案组，从刑侦、治安、边防等部门抽调干警参加。自治区公安厅五处大案科科长刘志强，市公安局副局长黄慧华、支队长叶吉盛、县公安局局长黄胜权、政委劳振健、副局长罗琴烈、徐锡伍、庞宏光、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教导员周佑业自始至终参战，指挥案件侦破工作。专案组对爆炸现场先后进行了4次勘察，对现场的遗留物全部过筛，从中发现一小片“锡红”残缺身份证及铁壳打火机、手表碎片。对尸体及受伤者的受伤部位以及爆炸钢珠弹着点方向进行综合分析，确定29号座位是起爆点。还对硝烟化验认定是铵梯炸药，非高温重压下不会自行爆炸。接着幸存者详细问

话，针对 29 号座位反复多次校对验证，认定 29 号座位乘客是一个身高 1.6 几米，留一般头发，下巴稍尖，身穿宝蓝色衣服，带一黑色塑料袋，讲廉州话的。同时利用电视、发通报等形式寻找“29 号”乘客，召开派出所长和内保干部会议，布置寻找“锡红”此人，对客运中心附近的环城、还珠、廉州各派出所管理的旅客登记簿查阅，是否有“锡红”此人住宿。10 月 8 日，廉州派出所民警余道强提供，以前在珠光农场念初中时有位同班同学叫张锡红，与“29 号”乘客的体态特征、年龄等相似。立即翻阅户口簿（珠光农场户口由廉州派出所管）查看证实张锡红是珠光农场 5 队职工。获此情况后，专案组立即组织力量前往珠光农场对张锡红所有关系逐个查实。首先辨认 29 号乘客尸体，张锡莲（张锡红的妹）一看到照片上的一只脚就说是她哥脚，再辨认头部完全确定是张锡红无疑。辨认结束后，对周围群众和张锡红的父亲、母亲、弟妹、妻子等进行谈话，从中了解张锡红近日行踪及其反常等情况进行分析，张锡红完全有作案时间和作案条件。经县公安局领导批准对张锡红住处进行搜查，在其房间里发现铵梯炸药 5.75 市斤，导火索 21 节，以及装有雷管的炸药包 1 个，铁壳打火机 1 个，日记簿 2 本，上面写着自去年 9 月至当年 9 月 27 日共进行 25 次安装炸药爆炸试验的总结及一些悲观厌世、对现实不满的言论，已有充分证据认定这一爆炸案犯就是张锡红，主要作案根据如下：

1. 经过周密的现场勘察确定爆炸点是 29 号座位，经过现场访问认定张锡红坐在 29 号。
2. 照片辨认及现场物证辨认，张锡红被当场炸死，同时现场有张锡红的手表和打火机碎片。
3. 现场上有张锡红残缺的身份证。
4. 走访群众反映 10 月 5 日张锡红外出的衣着及体貌特征与其家庭反映相符。
5. 在张锡红住处搜查出铵梯炸药 5.75 市斤导火索 21 节，以及装好雷管的炸药包 1 个，铁壳打火机 1 个、日记簿 2 本等。

经侦查证实，“10.5”爆炸案是张锡红自己一手制造的。

2001 年 4 月 20 日早上 8 时，县红十字会医院报称：当天早上 6 时护士查房时，发现产妇谢丽鲜死在病床上。经县公安局法医初步检验，怀疑死者被他人扼颈而死。县刑侦大队与还珠派出所紧密配合，深入排查，通过网上查询，指纹比对，证实庞夏芳有重大作案嫌疑。2003 年 5 月 31 日，还珠派出所将犯罪嫌疑人庞夏芳抓获归案。经审查，庞供认：其当时进入产房行窃时，被产妇谢丽鲜睡醒发现欲叫，犯罪嫌疑人庞夏芳即用双手卡住谢丽鲜的颈，致谢窒息死亡，并劫走谢的现金 70 元。事实清楚，该案告破。

2007~2008 年，加强刑事犯罪信息的搜集工作。2008 年共搜集到人员十指纹卡 2575 份，收集违法犯罪人员相片 2575 张，录入接报警案件信息 1744 起，录入人员信息 2659 份，全年共提供资料信息检索 1590 次，通过信息资料破案 262 起，占破案总数的 38.9%，利用信息抓获犯罪嫌疑人 154 名。2008 年 4 月 9 日凌晨，住廉州镇合北路 130 号对面自建屋的莫荣基（公安民警）家中被人撬坏后窗入室盗窃，被盗“7.7”式手枪 1 支（内有子弹 7 发，弹夹 1 个），电动车 2 台，手机 1 台，现金 7130 元，损失总价值 1.3 万元。案发后，县公安局长何来国、政委陈少章率刑侦大队及辖区派出所民警赶赴现场侦查，通过勘查现场，获取作案人遗留在现场的指纹，经指纹比对确认犯罪嫌疑人系网上逃犯韦明春。4 月 10 日上午，专案组在南宁刑侦支队协助下，在南宁市大沙田鑫源旅社附近抓获韦明春，当场缴获被盗手机，随后追回被盗枪弹等物。

运用 DNA 基因技术破案 2003 年 5 月 13 日，星岛湖乡珊瑚村委会大王村后背的崩坑附近发生一起凶杀案，北海市银海区高德镇赤西村委会 7 队农民关志瑞被人杀死。案发后，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队长庞芝焯带领法医庞德山、技术员王文伟及侦查人员赶赴现场。经现场勘查，发现现场除死者血迹外，还留有犯罪嫌疑人血迹，法医提取了现场血迹，送自治区公安厅作 DNA 检验。此案告破。

2004 年 4 月 27 日，县公安局接到钦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的情况通报：浦北县江城镇元新村委会龙安塘人宋冲于 2004 年 4 月 7 日在防城港市东兴市江平镇万尾村海边的树林里上吊自杀，现场留有遗书，内容大意为“自己杀了人，罪大恶极，该死。”经查此人有亲戚在合浦，宋冲于 2003 年 5 月间曾在合浦活动过。专案组经分析后，认为宋冲可能与星岛湖“2003.5.13”命案有关。2004 年 4 月 29 日，苏力辉局长指派刑侦大队法医庞德山、技术员邱泓昌直奔东兴，在钦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的配合下开展侦查工作。在东兴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的协助下，工作小组在江平镇万尾村附近的树林中找到宋冲的坟墓（经掩埋者辨认确定），进行开棺取材（取肋软骨、指甲），送自治区公安厅刑侦总队法医室作 DNA 检验。经检验，结果是宋冲的 DNA 基因型与合浦星岛湖“5.13”命案现场血迹不符，排除了宋冲是合浦“5.13”命案嫌疑人，然而自治区公安厅刑侦总队法医室在 DNA 数据库中审核现有未破案件的现场和嫌疑人 DNA 数据时发现，宋冲的基因型与 2004 年 4 月 5 日发生在南宁市望州南路 142 号杀人案现场精斑和烟头的 DNA 基因型相同。经重新检测核实，在防城港市东兴市江平镇万尾村海边树林里上吊自杀的宋冲的 15 个位点的 DNA 基因与南宁市“4.5”杀人案现场精斑和烟头的 DNA 基因型相同。2004 年 8 月 23 日，南宁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接到总队的情况通报后，即派专案人员前往防城港市、钦州市等地核查，最后确认宋冲就是南宁市“2004.4.5”强奸杀人案的作案人。合浦县公安局刑侦技术人员赴东兴市开棺取材，应用 DNA 基因技术成功协破此案。

2007 年 9 月 11 日 8 时，还珠派出所接到报案，在县工商局对面垃圾池旁发现 3 块疑似人体的碎尸块，县刑侦大队及还珠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勘查，确认所发现的 3 块碎尸块均是人体尸块，经刑侦技术部门进行 DNA 鉴定，确认被害人身份为廉州镇居民钟淇和王祥梅，为迅速破获该案奠定了基础。后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公安机关领导现场督战、指导，专案组民警全力以赴，9 月 15 日清晨 6 时，在廉州镇冲口居委会头塘村原武警农场一个体养猪场内将犯罪嫌疑人钱志伟抓获归案。

网上追逃 2000~2005 年，县公安局把负案在逃、批捕在逃等重大犯罪嫌疑人的资料上网，实施网上追逃，多渠道获取信息，及时把案件破掉。2001~2004 年，县公安局共抓获重大逃犯 392 名，其中抓获网上逃犯 291 名，占抓获逃犯总数的 74.23%。侦破了一批重大积案。2005 年，县公安局率先在全区完成了公安三级网络建设，加快了信息资料的传递速度，提高了破案效率。

一般性刑事案件的侦破

一般刑事案件是指重特大刑事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对于一般刑事案件，县公安机关实行包干负责制，以发案地派出所为主，县公安局刑侦部门派员给予指导和配合，依法综合运用多种侦查手段加以侦破。据资料抽样统计表明，1955~2006 年，以派出所为主力侦破的一般刑事案件达 80%以上。1974 年，全县共破获一般刑事案件 187 起，由派出所（含公安员）立案侦破的就达 151

起，占81%；1978年共侦破一般刑事案件152起，南派出所（含公安员）立破123起，占80.9%；1972年共破获一般刑事案件174起，由派出所（含公安员）立破144起，占82.7%；1981年8月，县公安局刑侦股和石康派出所密切配合，侦破石湾公社洪潮大队何斌盗窃团伙案，一举抓获案犯7人，破获大小案件100多起，其中立刑事案件36起。1986年4月初，在合浦至北海、合浦至湛江合浦路段的公路干线上连续发生夜间爬车越货案件，县公安局刑侦队立即组织环城、南康、闸口、公馆等派出所协同作战，同时在廉州与环城交界结合部、闸口茅山至福祿、公馆汽车站附近等地段设点伏击守候，抓获爬车盗窃团伙7个44人，缴获赃物一批，价值2万余元，从中破获刑事案件22起。

1994年1月24日，合湛公路珠光农场路段，发生一起车匪路霸案件，3名歹徒持砂枪抢劫8名旅客的人民币8430多元，打伤3名旅客。案发后，石康、珠光农场两个派出所联手作战，仅2个小时就将案犯张汝强、张景军抓获归案，缴回全部赃款。

破案战役

县公安局在侦查破案打击现行犯罪活动的过程中，根据不同时期各地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在发案多的地方和部位，集中优势警力，有组织、有计划、适时地开展破案战役，对刑事犯罪分子打总体歼灭战。

1954年3~5月，县公安局集中警力，以南康、常乐两个区为重点地区，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合浦解放以来的第一次打击刑事犯罪的破案战役。这次战役行动共破获刑事案件72起，其中破年前积案10起，逮捕犯罪嫌疑人79名。

1957年4月和10月，县公安局分别两次组织破案战役，共侦破刑事案件51起，占全年破案总数的68%，逮捕犯罪嫌疑人54名。

1959年，3次开展破案战役，破获了一批刑事案件，压缩了重大刑事案件的上升势头。

1960年4月5日，连续开展2次破案战役行动，共侦破刑事案件75起，将是年上半年的破案率提高到91%。

1973年8月，县公安局根据当时发案多，警力不足的情况，请示县委同意，从县直属机关抽调保卫干部44人，配合公安干警开展破案战役，经过一个月的奋战，破获案件32起，逮捕犯罪嫌疑人20名，使当月破案率达到90%，成为当年破案率最高的月份。

1980年，针对团伙犯罪日益突出的情况，县公安局集中警力171人，分别于3~4月、6~7月，先后3次组织破案战役行动，共挖出犯罪团伙40个，抓获团伙成员215名，破获各种刑事案件85起。

1981年2、3、5、7月和11月，全县共组织了5次破案战役。县公安局从局机关抽调干警68名，分别深入到发案较多的廉州、常乐、沙岗、山口、环城等乡镇，会同驻地派出所、乡镇公安员开展破案战役。合计5次战役行动共侦破各种刑事案件128起，占全年破案总数的40%。

1982年是合浦县境内刑事犯罪活动较多的一年，全年发案524起。为及时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县公安局组织了全县性破案战役行动2次，局部地区破案战役7次，共破获刑事案件204起，逮捕犯罪嫌疑人129名。在战役行动中，挖出各种犯罪团伙80个，成员467人。是年1月下旬至2月中旬，县境内连续发生重大刑事案件6起，其中

重大凶杀案3起，重大强奸、重大抢劫和重大盗窃案各1起。为及时破案，打击罪犯，县公安局发挥整体作战优势，从内保、治安、边防、政保等部门抽调一批精干力量，配合刑侦部门，深入发案地区，连续作战20余天，先后将该6起重大刑事案件侦破，逮捕犯罪嫌疑人8名。同时破获年前盗窃耕牛案2起，缴获耕牛7头。

1985年，在开展“严打”斗争的同时，县公安局分别于7月、9月、11月和12月，精心组织了4次规模不同的破案战役，共破掉刑事案件163起，其中特大盗窃案件1起。

1986年，县公安局在确保“严打”斗争第三战役顺利进行的基础上，组织了3次局部地区的破案战役行动，通过发动群众，调查研究，加强审讯、深挖细查等多种措施，破获刑事案件118起，占全年破案总数的32.5%。

1991年5月，县公安局组织开展破案战役，仅用25天时间，就破获刑事案件96起，其中重大刑事案件17起。同时查处治安案件256起，摧毁犯罪团伙26个、成员103人，抓获犯罪嫌疑人324人，其中依法逮捕39人，刑事拘留9人，缴获赃物电冰箱1台、录像机3台、彩电4台、自行车34辆，以及照相机、电风扇、金银首饰等160多件，赃物折款6万多元。

1993年4月中旬至5月4日，县公安局集中警力开展破案战役，行动20天，全县共侦破刑事案件99起，其中重大刑事案件23起，摧毁犯罪团伙49个，抓获案犯283人，缴获赃款及赃物折款10万多元。同年5月20日至6月5日，全县开展破大案、挖团伙、追逃犯战役。在半个月内，共侦破刑事案件69起，其中重、特大刑事案件12起，挖出犯罪团伙16个，抓获批捕在逃、负案在逃案犯18名。

1995年5月3日至6月3日，全县开展以打击盗抢机动车犯罪为重点的“飓风行动”，1个月时间，全县共破获盗抢机动车案件71起，其中特大案件54起，打掉盗车团伙6个成员28名；抓获盗抢机动车案犯60名，同时还查获其他刑事犯罪嫌疑人163名，依法逮捕66名，刑事拘留19名；缴获赃物汽车4辆、摩托车115辆、手扶拖拉机4辆、赃款及赃物折款197.5万元。

1999年，从6月20日开始，全面开展百日破案战役和追逃行动，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95起，其中大案80起，特大案15起，打掉犯罪团伙40个，成员139名；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597名，刑事拘留205人，逮捕202人，送劳动教养35名，91名在逃人员被抓捕归案，其中上网逃犯61名，公安部督捕逃犯2名，自治区公安厅督捕逃犯1名，市公安局督捕逃犯10名，协助外地公安机关抓获逃犯5名。通过缉获在逃人员，破获各类刑事案件67起，缴获各类枪支66支、管制性刀具192把、炸药1950公斤、毒品海洛因160克、赃款和赃物折款70.8万元。是年还开展打击盗、抢犯罪破案战役，共破获刑事案件137起，其中盗窃案件67起、抢劫案件22起，打掉犯罪团伙16个64人，抓获盗窃、抢劫批捕在逃犯9名、负案在逃犯7名。

2000年，开展“年末破案冲刺大行动”，共破获各类案件40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22名，打掉犯罪团伙16个，成员69名，缴获赃物摩托车61辆及赃物一大批。

2008年，开展“打盗抢，抓逃犯专项行动”，共破获抢劫案72起，其中街头抢劫案16起；破获抢夺案19起，其中飞车抢夺案10起；破获盗抢机动车案51起；破获抢劫机动车案14起，破获入室盗窃案76起。抓获“两抢一盗”犯罪嫌疑人161人。逮捕161人，移送起诉161人；打掉“两抢一盗”犯罪团伙18个，追缴被盗机动车辆58辆。非机动车192辆，缴获赃款赃物价值70

万余元。

典型案例

侦破莫朝富谋财杀人案 1980年3月7日上午7时30分，县供电所李××用电话向县公安局值班员报称，当天早上上班路过廉州镇头甲社街外边时，看到河边有自行车一辆，男式皮鞋一只，很多群众围观，议论可能是凶杀，请派人员到现场查看。接到报案后，局长郭永运、副局长李裕俊立即率领治安股正副股长朱成钧、李明忠、吴喜堂、廉州派出所指导员郭瑞新、副所长李泰荣和干警朱子秀、陈炳新、庞宏光、劳世琪、龙祥森等人赶赴现场。

到达现场后，除了对现场进行勘查外，还组织力量分头进行查访辨认遗留物和查证有关线索等工作。经查，很快弄清丢在河边的自行车是环城公社廉西大队花屋江村社员陈宏开的，皮鞋是其儿子陈荣华的。据此，开展对陈宏开及其家属的调查。经查，陈荣华（现年26岁），近年外出包产搞副业，很少在家，收入的钱经常带在身边。这次于3月4日外出，一直未见人。根据上述情况，侦破组作了初步分析，认为陈荣华被害的可能性很大，决定立案侦察。但经过打捞没有发现尸体，现场没有任何搏斗痕迹，现场遗留的一把三角刀也没有发现血迹。从现场分析，这不是第一现场。侦破组统一意见后，认为必须首先查清陈荣华3月4日至6日的去向。当即决定以廉州镇、环城廉西等地为重点全面开展调查。经查廉西花屋江村社员花××获悉，3月5日下午7时许，花××在县电影院碰见陈荣华，两人一起抽着香烟，同大队莫屋村的莫朝富到来，莫与陈低声谈话约有3分钟。此后，两个各自骑自行车同往大戏院方向去了。据初步调查，侦破组认为：1、陈荣华如果被杀，时间应在3月5日晚9时以后；2、按已掌握的线索，5日最后与陈荣华在一起的是莫朝富，对陈5日晚的行踪是知情人。为此，即开始了对莫的调查。莫朝富，男性，24岁，初中文化，环城公社廉西大队莫屋村人。年初曾盗窃群众三鸟被罚款赔退处理，去年莫与陈荣华外出包产搞副业，一直时有来往。侦破组于7日下午1时许将莫传到大队部谈话。在谈话中莫矢口否认5日晚见到陈荣华的有关情节。

根据莫朝富极力避开5日晚与陈荣华有接触的可疑情况，侦破组一方面留人继续同莫谈话，另一方面派人到莫屋生产队全面查证莫在5日的行踪情况。在调查中，陈屋村社员陈×反映，5日晚上约10时许，听到

村南往莫屋村方向200米的老奶湾处有人呼喊“救命啊”数声，因天黑陈×不敢出去查看。获此情况后，侦破组马上到老奶湾进行现场勘查，发现现场有拖压痕迹，人血迹和衣服纽扣3只。联系莫朝富的住宅距离老奶湾现场仅400米以及其在5日晚的行踪存在疑点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对莫朝富的住宅进行搜查。经搜查，发现在莫朝富睡床的床卡板上的小木箱内一件灰色旧裤筒里藏有被水浸湿的人民币690元。据此，莫朝富有重大杀人谋财嫌疑，县公安局于7日晚7时对莫进行拘留。经审讯，莫朝富对其杀人谋财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莫朝富交代，3月5日晚8时许，莫同陈荣华一道回家，途中得知陈身上带有人民币700元，遂起害命谋财歹念。当晚适逢廉西大队放电影，莫谎说自己的自行车坏了，要陈搭其到姐家借自行车，再一同去大队看电影。当陈搭其到老奶湾附近机耕路时，莫即用事前藏在身上的扳手朝陈的后脑猛击了一下，至陈当即昏迷倒地，接着，莫把陈拖到江岸边，陈苏醒后曾连喊数声“救命”，莫即将陈拖入水中卡死，把陈的尸体顺流拖到莫屋附近的江边。再用竹筏运尸。沉尸灭迹后，

莫将陈的衣服带回家中，从中搜得被水湿透的人民币 690 元，藏于床上小木箱内。尔后，莫朝富又潜回杀人现场，从水中捞起陈的自行车推到廉州镇头甲社外，摔在江边，同时将陈的一只皮鞋放在岸上，再将一把三角刮刀放在路中，企图制造假现场。

根据莫朝富的交代，其行凶后将被害人沉尸总江江底，经局领导研究批准，侦破组于 3 月 8 日上午 9 时把莫押到沉尸现场实地指认沉尸地点。在周围群众和总江驻军的协助下，于当天下午 4 时，在莫屋石拦外总江江底，捞到被害人陈荣华衣衫 2 件、长裤 1 条、皮鞋 1 只。9 日下午 4 时许，将沉尸小船和陈荣华尸体打捞上岸。

根据以上材料，侦破组认为莫朝富杀害陈荣华是谋财害命，证据确凿，莫朝富也供认不讳，案件告破。

侦破王富远杀人、强奸、抢劫、盗窃团伙案 1992 年 2 月 19 日下午，廉州派出所接到举报，批捕在逃的杀人犯罪嫌疑人王富远等一伙歹徒正集中在廉州镇惠爱西路一巷 8 号黄冲家，廉州派出所和县公安局刑侦队干警共 30 多人，火速分两路赶赴惠爱西路，把与一巷连接的 9 间民房包围，并堵住各条通道出口，随后市、县公安局集中了 100 多名干警增援，经过 21 个小时的围歼战斗，当场击毙了首犯王富远、主犯黄冲，生擒了主犯曾学杰。缴获军用手枪 2 支、子弹 12 发，炸炮 6 只，匕首 1 把，接着组织专案工作组继续侦查，开展审讯、调查及追捕工作。

经查实，80 年代末，王富远、王富裕等原是一个专门盗窃的犯罪团伙，到 90 年代初逐渐形成一个带有黑社会性质并且武装起来的犯罪团伙，成员达 74 人。1991 年，该犯罪团伙作案达到了高峰，杀人、抢劫、强奸、流氓、勒索、盗窃等无恶不作，共作案 130 起，其中杀人案 3 起、强奸案 1 起、抢劫案 23 起、流氓案 40 起、勒索案 39 起、盗窃案 21 起、买卖枪支、弹药案 3 起，该犯罪团伙所作案件的被害对象共 130 人及 8 个单位，被害人中被杀死的 2 人，被捅、炸、砸伤的无辜群众 72 人，勒索、盗窃公私财物折款 59334 元，该案全部侦破后，共查获团伙成员 74 名，除 2 名被当场击毙外，提请检察院批准逮捕的 48 人；缴获军用手枪 3 支、子弹 26 发、反坦克地雷 4 个、手雷 2 个、土制炸炮 10 个、炸药包 2 个、炸药 12.2 公斤、土制爆破筒 3 个、匕首 4 把、长刀 8 把、高氯酸钾 5 公斤及价值 1 万多元的金银首饰、录音机、电视机、电风扇等赃物一大批。

侦破陈文杰涉枪犯罪团伙案 2005 年 2 月 6 日凌晨 3 时许，家住石康镇康乐区二区街 2 号的花永清与妻子陈家敏象往日一样驾驶一辆后三轮摩托车去县城廉州镇贩蔬菜回石康卖。3 时 10 分，夫妻两人驾车行至 209 国道合浦七里路段时，3 名歹徒驾驶一辆无牌红色铃木款摩托车从后面紧紧追赶，挥舞着猎枪，一路吆喝着勒令花永清停车，花永清知道遇上贼了，驾车拼命往前开。一声枪响，歹徒开枪击中了花永清，三轮摩托车失控撞到了路沟内，歹徒上前抢走了陈家敏的现金人民币 300 多元和银手镯 1 只，然后驾驶摩托车潜逃，花永清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案发后，北海市公安局副局长兼县公安局局长唐敏、主管刑侦工作的副局长莫子强立即率领刑侦技侦人员赶赴现场开展侦查工作，市公安局局长黎尚军也亲临一线指挥破案，并从县刑侦大队、石康派出所等单位抽调精干警力组成“2005.2.6”命案专案组开展破案工作。经过一天一夜的摸排，于 2 月 7 日晚上在廉州镇廉东大道打掉了一个抢劫团伙，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 6 人，缴获猎枪 6 支。但经过审讯，排除了该团伙参与“2005.2.6”命案作案的嫌疑，侦破工作一时陷入僵局。

同年 3 月底至 5 月，209 国道石康、常乐路段连续发生多起驾驶无牌两轮摩托车抢劫案件，犯

犯罪分子作案手段残忍，不顾后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构成威胁，作案区域有向周边地区北海、浦北、钦州蔓延的趋势，这引起了自治区公安厅的重视。经过串并案分析，确定该系列持枪抢劫杀人案件为同一犯罪团伙所为。为打掉该团伙，自治区公安厅刑侦总队派出工作组到县公安局督战。在自治区刑侦总队和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的指挥和指导下，根据 209 国道系列抢劫案的规律和特点，县公安局制订了开展打击 209 国道系列抢劫犯罪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为形成打击合力，自治区公安厅工作组深入一线，协调指挥，督促指导，与毗邻的浦北县警方同时采取专项行动，县刑侦大队庞芝焯大队长、谢祖培教导员分别带队，从刑侦和 209 国道沿线派出所抽调精干警力，采取便衣流动巡逻和设暗哨暗卡伏击守候的方式，全力投入系列案件的侦查破案工作。然而犯罪分子在这段时间犯罪活动有所收敛。

同年 8 月 22 日上午 8 时多，北海市公安局银海分局治安大队执行任务时在高江村路段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当场缴获猎枪 2 支，市公安局黎尚军局长对这一情况高度重视，指示刑侦支队、银海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及县公安局组织警力开展侦审工作。经审讯深挖，确认了该两名犯罪嫌疑人正是县公安局追缉的涉枪犯罪嫌疑人李友明、钟发金，经对已被抓获的犯罪嫌疑人进行初审，陈文杰等人供出了持枪抢劫案件 20 多起。专案组敏锐意识到，这是一个特大的持枪抢劫犯罪团伙，为彻底打掉这一特大犯罪团伙，市公安局结合案情，指定县公安局为主办单位，从县公安局刑侦、派出所等部门抽调警力组成审讯、追捕、追赃组、专案专办，相互协作，多警联动。同时组织各辖区派出所对 2004 年以来未破的涉枪案件进行逐案梳理，对同类作案方式、手段的涉枪案件，逐一比对核查，串并侦查，并积极主动与银海区、铁山港区、钦州市、浦北县警方联系，相互配合，互通信息，形成整体作战合力，在侦破过程中，县公安局还坚持侦审结合，边审、边查、边挖、边追，逐一将该犯罪团伙成员抓获归案。

经查实，以陈文杰为首的涉枪犯罪团伙共有团伙成员 20 名，已抓获 17 名。该团伙自 2004 年纠集以来，以时分时合、团伙成员相互交叉组合方式携带猎枪、刀具，驾驶摩托车流窜于北海市、钦州市、合浦县、浦北县等地疯狂作案 96 起，抢劫群众 159 人，在作案过程中打伤群众 11 人，打死群众 5 人，劫得摩托车 10 辆，手机 30 台，现金 8.1 万多元，涉案价值 10 多万元。从中破获涉枪案件 96 起，包括自治区公安厅督办的石康“2.6”、常乐“7.7”杀人案，协助浦北县破获“3.30”杀人案以及北海市铁山港“5.27”、“5.28”杀人案。

表 4:

1990年~2009年刑事案件立、破统计表

项目 数量 年度	合计		重大案		杀人		伤害		抢劫		抢夺		流氓		强奸		盗窃		盗自 自行车		破坏 生产			诈骗			勒索		贩毒		绑拘		盗抢 机动车		赌博		其他		本月案		破案 率%
	立	破	立	破	立	破	立	破	立	破	立	破	立	破	立	破	立	破	立	破	立	破	立	破	立	破	立	破	立	破	立	破	立	破	立	破	立	破			
1990	1761	521	161	73	18	13	82	55	174	83	3	2	93	67	15	10	808	216	487	46	41	3	13	6	12	11	5	5							10	4					
1991	2000	690	210	136	18	18	115	83	257	131	12	5	98	61	28	22	868	252	482	55	16		55	25	24	19	1	1							26	18					
1992	1609	722	296	165	30	27	110	89	434	244	16	2	95	56	19	13	792	254	47	8	1		33	8	16	11									16	10	120	45			
1993	1627	1057	511	317	38	36	123	105	419	271	25	8	55	51	20	17	803	441			1	1	23	12	62	61	15	15							43	39	258	217	45.01		
1994	2219	1715	769	520	35	29	140	138	434	290	33	9	70	69	23	21	1148	827					33	33	61	59	94	94			264	104			148	146	258	214	65.03		
1995	1667	1523	446	392	17	13	105	105	193	169	14	12	35	35	22	21	780	667	178	178	2	2	24	24			139	139			116	69	82	82	76	76			77.3		
1996	1250	1073	363	288	15	11	51	47	140	107	45	42	7	7	7	7	818	690					13	12	27	27	99	99			134	77			28	24					
1997	923	765	365	271	10	9	66	63	97	65	23	15	12	12	10	10	449	337	69	69			37	36			92	92			83	31	14	14	44	43			85.84		
1998	910	739	289	211	21	12	101	88	183	150	17	12			8	7	311	209	77	77			13	13			109	109			86	36	5	5	65	57					
1999	1038	869	239	197	17	14	108	88	184	149	41	38			17	15	418	318					17	15	25	24	157	157			155	71			54	51					
2000	2261	1034			28	15	131	98	407	185					23	16	1271	431									136	136	12	12	575	111			253	141	327	226	83.7		
2001	1717	710			23	12	119	85	356	167	146	52			18	15	870	241					28	8	46	44			14	11	508	101			97	75	130	87	45.7		
2002	1906	667			24	17	134	80	408	159	325	86			34	29	860	226					58	33					13	9	410	56			50	28	130	53			
2003	1876	651			19	11	162	105	443	220	142	30			11	6	933	155					49	27	9	9			16	14	716	95			92	74	142	128			
2004	1857	853			8	6	124	83	302	122	107	43			25	16	720	205					28	13	1				5	5	556	100			537	360					
2005	1020	457			21	20	124	76	234	124	61	16			9	8	493	149					11	4							375	70			59	50					
2006	1184	479			13	13	159	96	248	113	44	16			13	11	511	78					12	2			37	37	12	8					135	105					
2007	1397	562			15	15	142	112	288	126	66	20			24	22	635	152					25	10			47	47	5	3					150	55					
2008	1268	810			5	5	140	107	175	90	67	19			12	18	552	291					38	26			69	69	19	7					197	159					
2009	1493	610			5	5	162	100	199	58	79	32			15	11	816	216					35	19			39	39	13	10					130	120					